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255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信賢

債 務 人 陳建文

陳崇武

陳香燕

一、債務人陳建文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783,376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1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如對債務人陳建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陳崇武、陳香燕負清償責任。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2筆貸款款項為由，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一)惟依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即貸放主檔資料查詢，本金餘額783,376元之貸款，下次繳息日為113年3月1日，故違約金起算日應為113年3月2日。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違約金部分，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01 (二)另本金餘額2,395,222元之貸款，其借款契約書第8條第1項
02 第4款約定：甲方(債務人)對乙方(債權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3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債務
04 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查債
05 權人雖於112年12月20日向債務人為催告，並由第三人黃美
06 春簽收上開函文，業據其提出催告函、一般保證人通知函及
07 收件回執反面影本為證。惟上開催告函及通知函非債務人本
08 人簽收，且僅由上開釋明文件，無從得知債權人送達之地
09 址，自難謂上開催告函及通知函已送達債務人，而得對其等
10 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本院於113年5月24日裁定命債權
11 人於7日內補正催告函已送達債務人之釋明文件，該裁定已
12 於同年月29日送達債權人，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送達
13 證書、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依前開規定，債
14 權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未合，亦應予駁回。

15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1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五、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8 院提出異議。

19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